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(稿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卓勇 111 偵 23990 字第 11190647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399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許章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23990 號被告李文正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許章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官 卓俊吉 決行

擬稿



核稿



決行

